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11年2月18日9時-16時以通訊方式召開，應參加表決董事七名，實際參加表決董事七名，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對《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公司參與籌建湖南省地方法人保險機構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參與籌建湖南省地方法人保險機構相關的事宜的議案》等事項進行了審議，並形成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於2010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指定申柯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現正式聘任申柯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任期自2011年2月18日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審議結果：表決票7票，贊成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董事會認為：申柯先生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資格，也具有擔任董事會秘書所應具有的素質，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個人品質等均能勝任相應工作。獨立董事也均一致同意聘任申柯同志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二、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參與籌建湖南省地方法人保險機構的議案》

公司擬投資10,000萬元參與籌建湖南省地方法人保險機構。

審議結果：表決票7票，贊成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參與籌建湖南省地方法人保險機構相關的事宜的議案》

在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負責全權辦理與參與籌建湖南省地方法人保險機構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參與籌建湖南省地方法人保險機構事宜而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代表公司與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溝通，以及其他相關的事項。

審議結果：表決票7票，贊成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特此公告。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簡歷

申柯先生：男，1971年生，研究生學歷，曾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公司投融資管理部副部長。現任公司總裁助理，兼任湖南中聯重科專用車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中聯重科海灣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長沙中聯智通非開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漢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聯重科物料輸送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聯重科結構件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常德中聯重科液壓有限公司監事。申柯先生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湖南省國資委不存在關聯關係，沒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